附件4

2020年泉港区民办小学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

\_\_\_\_\_\_\_县（市、区） 报名学校\_\_\_\_\_\_\_\_\_\_\_\_\_ 编号\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毕业学校 |  | | 现居住地址 | |  | | | |
| 全国学籍号 |  | | 照顾类型 | | |  | | |
| 学生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 | | |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填  表  说  明 | 1.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2.民办学校本校教职工子女应提供与学校签订用人劳动合同并在当地缴纳社保满一年及以上证明材料。  3.民办学校照顾对象第①类应于7月10日前，将该表及佐证材料，交由学校教育主管行政部门汇总审核。照顾对象第②③类由民办学校于7月10日前汇总确认后，将该表及佐证材料报送学校教育主管行政部门审核。  4.学校教育主管行政部门将审核后的照顾对象名单及其登记表，于7月15日前送市教育局备案。  5.本表一式三份。有关栏目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对弄虚作假的学生将取消录取资格。 | | | | | | | |